

到期不保障本金
100%返還之產品

【TSDW】2年期美元計價「奧視群雄」股權連動債券
2-Year USD Variable Maturity Notes ("Notes")

(redemption link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a Basket of 6 stocks)

產品成立條件中文說明書

16 April 2007

債券發行機構：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acting through its London Branch)

債券發行機構債信評等： Moody's 評等為 Aa2，S&P 評等為 AA+

債券經理機構：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產品號碼： TSDW

ISIN CODE： XS0293073184

債券總受託面額： 美元 11,820,000 元

債券單位面額： 美元 1,000 元

債券總受託單位數： 11,820 □

客戶最低受託金額： 美元 10,000 元，並以美元 1,000 元為增加單位

債券發行價格： 債券每單位面額 × 100%

債券交易日： 2007 年 03 月 30 日

期初評價日： 2007 年 04 月 02 日

債券發行日： 2007 年 04 月 11 日

到期評價日： 以實際到期評價日為準，亦即最後 (i=4) 評價日；預計 2009 年 04 月 02 日

到期日： 以實際到期日為準，到期評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預計 2009 年 04 月 09 日

債券最長年限： 2 年

由以下標的股票組成之投資組合("標的股票"指特定公司之股票)：

標的股票發行機構	彭博代碼	當地貨幣計價之期 初價格 (S0)	當地貨幣計價之下限價 ($X_n=80\%*S_0$)	當地貨幣計價之提前到期價 ($C_n=100\%*S_0$)
愛迪達公司	ADS GY	41.25	33	41.25
嬌生公司	JNJ UN	60.1	48.08	60.1
松下電器	6752 JT	2355	1884	2355
麥當勞企業	MCD UN	44.82	35.856	44.82
Swatch 集團	UHR VX	323.25	258.6	323.25
聯合包裹服務公司	UPS UN	69.86	55.888	69.86

固定收益率 5%，不調整

半年收益 就每評價日(受提前到期事件發生之影響)而言，該評價日後緊接之收益配發日，每單位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TSDW - 2年期美元計價「奧視群雄」股權連動債券】

page 1 of 7

本債券將配發(1)固定收益率與(2)債券單位面額之乘積之收益(本行將於收益配發日收到交割款後 3-5 個台北營業日，匯入委託人於本行所開立之外幣指定帳戶)

為免疑義，一旦於某一評價日發生提前到期事件，除提前到期交割金額，將配發該評價日之半年收益，此後將無其他應計或應配發之半年收益

評價日

i=1: 2007 年 10 月 02 日

i=2: 2008 年 04 月 02 日

i=3: 2008 年 10 月 02 日

i=4: 2009 年 04 月 02 日

對任一標的股票而言，該評價日非一預計交易日，則將以下一個預計交易日為此標的股票之評價日，並受中斷日之影響

收益配發日

相關評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提前到期價(Cn)

當地貨幣計價之期初價 $S_0 \times 100\%$

提前到期事件

若於個別評價日， $S_{nli}(i=1 \text{ 到 } 3)$ 大於或等於其提前到期價(“提前到期事件”)，本債券將於該評價日後緊接之收益配發日以每單位債券面額*100%之美元金額(“提前到期交割金額”)返還

其中，

S_{nli} 為第 i 個評價日投資組合中表現最差標的股票收盤價

評價日之表現最差標的股票意指於該評價日時，與組成投資組合之所有標的股票之 (S_n/S_0) 比較，該 (S_n/S_0) 價值最低之標的股票

若超過一個標的股票有此最低價值，計算代理機構將全權決定何者為該評價日之表現最差標的股票

S_n 為相關評價日構成投資組合之任一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下限價 X_n

當地貨幣計價之期初價 $S_0 \times 80\%$

觸發事件

自期初評價日起(不含)至到期評價日止(含)期間之任一預定交易日之任一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小於其下限價

為免疑義，於決定觸發事件是否發生時，若自期初評價日起(不含)至到期評價日止(不含)期間之任一預定交易日為任一標的股票之中斷日，則該預定交易日將於決定該標的股票觸發事件時被排除

到期返還金額

若到期評價日前未發生提前到期事件，本債券持有人將於到期日得到以下金額(本行將於到期日收到交割款後 3-5 個台北營業日，匯入委託人於本行所開立之外幣指定帳戶。)

(A) 到期評價日時，若 S_{nlm} 大於或等於期初價*100%，債券面額*100%之美元金額

(B) 若(A)條件未滿足，且未發生觸發事件，債券面額*100%之美元金額

(C) 若(A)條件未滿足，且發生觸發事件，債券面額*最大值(80%， (S_{nlm}/S_{0m}))

其中，

S_{nlm} 為到期評價日投資組合中表現最差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S0m 為到期評價日投資組合中表現最差標的股票之期初價

到期評價日之表現最差標的股票意指於到期評價日時，與組成投資組合之所有標的股票之(Sm/S0)比較，該(Sm/S0)價值最低之標的股票

若超過一個標的股票有此最低價值，計算代理機構將全權決定何者為到期評價日之表現最差標的股票

Sm 為到期評價日組成投資組合之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每一債券單位面額之到期返還金額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4 位，**0.00005** 將進位為 **0.0001**

現金交割配發日

提前到期事件發生之評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交易所

如下之標的股票掛牌、交易或公開報價與標的股票攸關之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德意志證券交易所以及瑞士證券交易所

相關交易所

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各標的股票之選擇權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

預定交易日

就各個標的股票而言，係指該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皆預計開盤之日

預定收盤時間

指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的平日預定收盤時間，不考慮盤後交易，或任何其他正常交易時間以外的交易

營業日

紐約銀行與其外匯市場皆開盤交易之日(不含週六與週日)

後續發行

發行機構可持續發行此類型債券，且無須經本債券持有人同意

中斷日

在任何交易日，如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未能如期開盤，或在交易所營業日收盤前一個小時內交易中斷或提早收盤，均遵循 **2002 ISDA 股票衍生商品** 之定義

中斷日影響

如任何評價日為交易中斷日，該評價日將延後為無市場中斷事件之第一個交易日。如連續八個交易日皆為交易中斷日，則第八個交易日將被定為評價日，計算代理機構將秉持誠信原則，評估該標的股票在此評價日的合理價格。為避免爭議，不受影響之標的股票收盤價將於預定評價日決定。就任一預定評價日而言，收益配發日以及到期日將依據所發生之評價日決定

調整和特殊事件

若計算代理機構認定發生稀釋、集中或任何其他影響標的股票的事件，計算代理機構將針對稀釋或濃縮影響程度進行調整 (包含但不限調整期初價格、自動提前到期價格、最低計算界線、更換標的股等)；並由計算代理機構單獨合理決定相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

預定評價日

任一未發生導致中斷日事件之日為評價日

次級市場

本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股市、交易系統內進行掛牌或公開交易。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將會提供債券持有人一次級市場進行債券買賣。由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買回之債券總數不得低於最低交易金額。發行機構與其關係企業並不保證次級市場的流通性

債券型態

本債券將註冊以全球證券方式發行，並存放於清算系統之保管單位。

清算系統

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

掛牌

無

銷售限制

在必須採取行動讓這些債券獲准公開發行的司法管轄區域，目前並未，以後也不會採取這種行動，但內文另有明確敘述除外。銷售這些債券時，必須遵照銷售地所訂的一切適用的銷售限制。

美國的銷售限制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TSDW - 2 年期美元計價『奧視群雄』股權連動債券】

page 3 of 7

這些債券目前尚未、以後也不會按一九三三年的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註冊，且目前受到美國稅法規定約束。這些債券不得在美國流通，或售予美國民眾。但對瑞士銀行的美國關係企業銷售，則不受此限。

香港的銷售限制

此債券未曾在香港發行或銷售，而購買人聲明且同意以後也不會透過任何文件在香港發行或銷售，但以買賣股票或債券為通常業務者(不論是本人或代理人)除外，或是不構成香港公司法(Cap. 32)所定義之公開發行，或是銷售給符合香港證券暨期貨法(Cap. 571)定義之「專業投資人」(professional investors)，或是其他不會使該文件成為公司法定義之「公開說明書」的情況，則不在此限。關於此債券的發行，購買人聲明並同意，之前從未、以後也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布任何與此債券有關、且以香港民眾為訴求對象或香港居民可看到其內容的廣告、邀請函或文件(除非香港的證券法准許)，但若此債券只對香港以外的人士發售，或只賣給符合香港證券暨期貨法(Cap. 571)或其他法規定義的「專業投資人」，則不在此限。

新加坡的銷售限制

本產品說明書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簡稱「MAS」)註冊為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Cap. 289)定義之公開說明書。因此，本債券不得發行、銷售或作為邀約認購或購買之標的，並且，本條款書或任何有關本債券之發行、銷售或邀約認購或購買之其他文件與資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對新加坡民眾或任何公眾成員散佈或流通。惟以下狀況除外：(1) 對某機構投資人或其他合乎證券暨期貨法第 274 條定義之人士，(2) 對相關人士，或任何依照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1A)之定義，並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指明之具體條件的人士，或(3) 依循並符合證券暨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款明訂之條件。

若本債券由下列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明訂之相關適當人士認購或購買：

- (a) 一家公司(非合格投資人)，其唯一事業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資本股份分別由具備合格投資人身份之一人以上持有；或
- (b) 信託基金(其受託管理人非合格投資人)，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個別受益人均為合格投資人，

該家公司之股份和債券與該信託基金受益者之權益，不得在依據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購買本債券後之六個月內進行轉移。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依據證券暨期貨法第 274 條，轉移給某機構投資人，或依照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1A)之定義，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明訂之具體條件的任何人士；
- (2) 轉移行為不產生任何報酬；或
- (3) 依法進行轉移

台灣的銷售限制

除非銷售行為符合台灣法律或規範，本產品之申購者確認其不會在台灣出售本債券

準據法

英國法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TSDW - 2 年期美元計價『奧視群雄』股權連動債券】

page 4 of 7

計算代理機構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投資人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閉鎖期（此期間不得贖回）為【3個月】，故自2007年07月11日起，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下，委託人得於每週【三】下午3:00前向本行以債券面額美元10,000元為最低贖回單位，並以債券面額美元1,000元為增加單位提出贖回申請，若遇非台北、紐約、香港、日本、德國以及瑞士營業日，則以下一個上述規定之可提出贖回日為提出贖回申請日。委託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下，債券發行機構無法保證委託人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本行將於贖回交易成功後3~5個營業日內，匯入委託人於本行所開立之外幣指定帳戶。
信託手續費	申購金額之0.5%，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交付予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信託保管費	二年內每年收取0.2%；滿二年不滿三年，每年收取0.1%（以上皆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且最低為新台幣500元）。由委託人交付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息中扣收。
通路管理費	0%至3.2%，視市場狀況而定，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手給付予受託人，於債券發行時一次給付。

本產品主要風險：	本產品風險等級為：4，適合本行客戶風險承受度4-6之投資人投資。
(1)最低收益風險 (Minimum Return Risk)	本債券將於每半年配發固定收益5%外，若未發生提前到期事件，且本債券存續期間之表現最差標的股收盤價曾小於期初價的80%，導致觸發事件發生，於到期評價日時，表現最差標的股票收盤價低於期初價，則將損及投資本金，且不計固定收益之最大可能原始幣別投資本金損失為20%。但若於債券到期評價日前提前贖回債券者，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2)提前贖回風險 (Early Redemption Risk)	本債券未發生違約之情況下，如委託人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屆時可能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3)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本債券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4)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	1.本債券閉鎖期【3個月】後，提供每【週三】贖回。委託人並得於每【週三】下午3:00前向本行以債券面額美元【10,000】元為最低贖回單位，並以債券面額美元【1,000】元為增加單位提出贖回申請。 2.本債券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通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5)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本債券之發行機構為「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信用風險發生時，投資人最大之損失為全部本金。
(6)匯兌風險 (Exchange Rate Risk)	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其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本產品計價幣別之華息及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其他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受託銀行將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7)事件風險 (Event Risk)	如遇發行/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8)國家風險 (Country Risk)	本債券發行/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Risk)	
(9)交割風險 (Settlement Risk) ◎	本債券之發行/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10)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 ◎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11)稅賦風險 (Tax Risk)	目前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惟將來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變更。
(12)受連動標的影響之風險 (Sub-effect of Underlying Risk) *代替。	所連動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
(13)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產品若自動提前到期，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14)提前到期風險 (Early Redemption Risk)	產品若自動提前到期，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15)調整和特殊事件風險 (Adjustments and Extraordinary Events Risk)	發生稀釋、集中或任何其他影響標的股票的事件，由計算代理機構單獨合理決定相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包含但不限調整期初價格、自動提前到期價格、最低計算界線、更換標的股等)之風險。

產品收益及返還金額之情境分析：

本債券為 2 年期產品，每半年固定配發 5% 之固定半年收益(受限於提前到期事件發生)，每半年評價日觀察表現最差標的股票收盤價是否大於等於提前到期價，若是則提前到期並返還 100% 原始投資幣別本金，反之則未提前到期；若未曾達提前到期條件，到期評價日時表現最差標的股票收盤價大於或等於期初價的 100%，則返還 100% 之原始投資幣別本金；若未達提前到期條件，且到期評價日時表現最差標的股票收盤價小於期初價的 100%，且 (i) 於債券存續期間，未曾小於下限價(期初價之 80%)，到期返還 100% 原始投資幣別本金；或者，(ii) 於存續期間之任一日，曾小於下限價(期初價之 80%)，到期返還：最大值 (80%，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標的股票之期初價) 比例之原始投資幣別本金，並做下列假設：

- A. 客戶自債券發行日起，至預定到期日止，未要求提前贖回
- B. 債券發行機構於產品存續期間，得正常履行該產品契約

【產品情境分析一】(最差)

假設本債券 2 年間未達提前到期條件，且曾發生觸發事件(註：觸發事件於每個預定交易日觀察)，收益及返還金額分析如下：

情境 1	股票 1	股票 2	股票 3	股票 4	股票 5	股票 6	本金或收益	備註
期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 1 個半年	103%	105%	103%	105%	75%	110%	5.00%	觸及下限價
第 2 個半年	110%	110%	110%	110%	80%	112%	5.00%	
第 3 個半年	113%	120%	113%	120%	74%	113%	5.00%	
第 4 個半年	108%	120%	108%	120%	74%	150%	5.00%	到期不保本
到期							80% 本金	

本債券投資期間總收益為 20%，且到期返還本金 80%，不考慮複利效果之簡單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為 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產品情境分析二】

假設本債券 2 年間未達提前到期條件，且曾發生觸發事件(註：觸發事件於每個預定交易日觀察)，收益及返還金額分析如下：

情境 2	股票 1	股票 2	股票 3	股票 4	股票 5	股票 6	本金或收益	備註
期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 1 個半年	103%	105%	103%	105%	75%	110%	5.00%	觸及下限價
第 2 個半年	110%	110%	110%	110%	80%	112%	5.00%	
第 3 個半年	113%	120%	113%	120%	90%	113%	5.00%	
第 4 個半年	108%	120%	108%	120%	102%	150%	5.00%	
到期							100%本金	

本債券投資期間總收益為 20%，且到期返還原始投資幣別本金 100%，不考慮複利效果之簡單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為 10%

【產品情境分析三】

假設本債券於第一個半年達提前到期條件，收益及返還金額分析如下：

情境 3	股票 1	股票 2	股票 3	股票 4	股票 5	股票 6	本金或收益	備註
期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 1 個半年	103%	105%	103%	105%	101%	110%	5.00%	提前到期事件
提前到期							100%本金	

本債券投資期間半年總收益為 5%，且提前到期返還原始投資幣別本金 10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TSDW - 2 年期美元計價『奧視群雄』股權連動債券】

page 7 of 7